

# 優先入營

## 110 年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「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申請須知

### 一、申請對象：

83 年次至 92 年次役男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且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，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可畢業(含休、退學)在學緩徵原因消滅，無繼續升學意願，希望能優先入營服役。

### 二、申請作業：一律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。

#### (一)網路申請：

**1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以前**，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主題單元(最新消息下方)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」，或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申請系統，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，即完成申請。**(無須繳交畢業證明文件)**

#### (二)完成網路申請作業，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審核後，核予優先入營。

### 三、預判入營期間：

預判申請優先入營期間，海軍艦艇兵及空軍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0 月，海軍陸戰隊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1 月，陸軍 110 年 9 月至 110 年 12 月；入營月份會因各軍種兵科申請人數多寡及訓練流路而定，徵集令最晚於入營 10 日前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送達，**實際入營日期依收到徵集令所載日期為準**。

### 四、役男入營順序：

入營順序依照優先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，按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，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#### (一)**凡有意願優先入營服役，且無延畢情形役男，務必先行提出申請(含研究所 8 月以前可畢業者)。**

(二)役男申請優先入營後欲放棄，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點以前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」，完成放棄「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網路申請，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優先入營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逾申請期限不得放棄優先入營。

(三)**已接獲徵集令者，不得放棄已核准之「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，如有無法入營服役的原因，應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辦延期徵集。**倘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，亦同時廢止優先入營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依兵役法第 32 條規定，徵兵處理包含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、徵集入營 4 項程序作業。已申請優先入營者，需經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為常備役體位，於抽籤後依軍種兵科及號次順序徵集入營服役。(若尚未接受徵兵檢查、抽籤者，申請後須俟完成此 2 項作業後，始依年次順序進行徵集作業。)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有疑義請向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兵役 06-6322105 或 6322015 分機 112 林小姐洽詢。

# 延緩入營

## 110 年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「延緩入營」申請須知

### 一、申請對象：

83 年次至 92 年次役男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且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，有短期生涯規劃因素，希望延緩入營服役者（**已列入梯次徵集者，不得申請延緩入營**）。

### 二、申請作業：一律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。

#### (一)網路申請（含放棄）：

**110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以前**，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>)/主題單元（最新消息下方）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，或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申請系統，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。

#### (二)完成網路申請作業，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審核後，核予延緩入營。

### 三、預判入營期間：

依歷年徵集狀況推估，110 年各軍種兵科延緩入營時程，海軍及空軍預判於 111 年 2 月以後；陸軍預判於 111 年 3 月以後，入營月份會因各軍種兵科申請人數多寡及訓練流路而定，欲申請者應審慎考量。徵集令最晚於入營 10 日前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送達，**實際入營日期依收到徵集令所載日期為準**。

### 四、役男入營順序：

入營順序依照延緩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，按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，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**延畢役男或 110 年 9 月繼續升學役男無須提出申請延緩入營**。請於開學後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，由就讀學校報送延長修業名冊或在學緩徵名冊即可緩徵。

(二)役男申請延緩入營後欲放棄者，應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點以前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，完成放棄延緩入營網路申請，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延緩入營，請務必審慎考慮；逾申請期限不得放棄延緩入營。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仍有疑義，請向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兵役單位 **06-6322105** 或 **06-6322015** 分機 112 林小姐洽詢。